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1 年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8 月 15 日（三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府東北區 2 樓 205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江局長綺雯（11：00 至 11：30 分由徐副局長月美代理主持）

與會人員：陳委員皎眉、馬代理委員玉貞、林委員淑娥、廖代理委員秋芬、蘇代理委員英足、林代理委員秋君、孫代理委員淑文、林委員佩瑾、劉委員懷強、蔡委員淑婉、黃委員代華、李委員如欣、古代理委員聖姿、劉委員文煌、蕭委員舒云、石委員守正、趙代理委員佳慧。

記錄：熊勤之

壹、報告案

報告案 1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林代理委員秋君：有關本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時，講師張菊惠老師表示因本局所提性別影響評估表數量眾多，應由 2 位共同擔任工作坊講師較為適宜。

徐代理委員月美：請人事室規劃明年課程時，增列講師 1 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案

討論案 1：有關檢視本局 102 年性別預算表 1 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1 年 1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1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案 2 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（100-103 年）規定，性別預算表得由各局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，惟配合主計處彙整期程，本局 102 性別預算表業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函送本府主計處。
- 三、有關本案各業務科所填寫性別預算表之內容，請各位委員協助檢視，若有相關修改內容，將另函送本府主計處修正。

救助科及婦幼科報告（略）

陳委員皎眉：有關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支持部份，是否仍歸為單一性別所編列之預算類別？

林委員秋君：依填表說明之定義，針對單一性別所針對之預算，特殊境遇家庭預算雖未針對單一性別，惟女性仍為大部份受益者。

蕭委員舒云：原特殊境遇婦女補助，列於婦女福利項目之下，經修法改為特殊境遇家庭補助後，納入男性為受補助者，故可改列為第三項對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之一般預算。

身障科、老福科及婦幼科報告（略）

陳委員皎眉：請問身心障礙者是否有性別比例差別？

廖代理委員秋芬：目前男、女性身障者統計數字並無明顯差異。

陳委員皎眉：老福科所提供的男、女性長者接受服務人次比例差異大的原因是？

蘇代理委員英足：可能由於男性多在家庭接受照顧，女性較能接受機構日間照顧服務，惟實際原因仍待深入瞭解。

社工科及救助科報告（略）

徐代理委員月美：特殊境遇家庭類型，應納入類型 3。

蕭委員舒云：有關 102 年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經費，請家防中心納入 1-B 類型當中。

陳委員皎眉：家防中心若有針對不同性別之家暴或性侵加害人，提供不同處遇計畫，則應歸類於 1-A 類型。

婦幼科及兒少科報告（略）

林代理委員秋君：若本局婦女中心已變更為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，是否應將相關預算改列為 1-B 類型？

陳委員皎眉：若已非針對單一性別而設立，則應變更至特定性別議題類型。

石委員守正：部份少年中心會辦理性別相關方式或課程，而本案所列之金額為全部少年中心之經費。

林代理委員秋君：建議以所辦理性別相關方案之比例推估金額。

徐代理委員月美：有關兒少科 6 家少年中心之預算，可考量全數移至類型 3 或依比例計算保留於類型 1-B。

石委員守正：該項將移至類型 3。

身障科及婦幼科報告（略）

陳委員皎眉：延時收托與臨時看護補助之意旨類似，惟前面臨看護補助列於類型 3，而延時收托行政費列在類型 2，應調整於一致。

林委員淑娥：以工代賑為一特殊的公法救助關係，並非正式的工作機會，亦不適用於勞基法，而是進入勞動市場前以工作為一種安置其生活方式，故列於類型 3。

蕭委員舒云：臨時看護及延時收托應屬於類型 2。

救助科及兒少科報告（略）

馬代理委員玉貞：原送餐補助計畫將於 102 年轉型，故原預算刪除。

決議：

1. 有關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支持部份，移至類型 3。
2. 請家防中心將 102 年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經費納入。

3. 請將彩券盈餘預算中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之預算，改列類型 1-B。
4. 請將彩券盈餘預算中兒少科少年中心預算改列至類型 3。
5. 有關貧弱家庭市民臨時看護補助應列於類型 2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臨時提案 1：有關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，提請討論。

蕭委員舒云：因家暴中心業務事涉本局重要政策，故將家暴中心納入本局性平小組委員當中。

林代理委員秋君：建議將委員出席之代理制度明訂於本局性別主流化計畫。

決議：將本局家防中心、陽明教養院及浩然敬老院納入本局性平小組委員成員，並將委員代理明定於本局性別主流化計畫。

肆、散會 101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2 點 10 分